**112年度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召募文化志工－簡章**

1. 主旨：為充分運用並結合社會資源，共同推動文化業務，活絡在地藝術文化、提升藝文涵養，

 鼓勵喜好為民服務、秉持熱心奉獻之精神的朋友們，一同加入文化志工團隊。

1. 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志工團
2. 召募對象：18歲至65歲者，具備導覽解說或特殊才藝者佳(如樂器、繪畫、攝影、活動規劃等)。
3. 召募人數：預計10名。
4. 條件資格：

(一)對於藝文活動具服務熱忱者、對文化導覽工作有興趣者、具溝通協調表逹能力佳、有責任

　 心、不遲到早退、配合度高、體能佳、品德禮貌優良、熱心公益尤佳等。

(二)服務期間至少1年且服務時數達72小時，能長期固定提供部分時間參與服務，而不支領

　 酬勞者(志願服務人員為無給職)。

(三)身心健康、行動方便，未罹患精神疾病等。

1. 召募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2日（星期日）截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

 (一)紙本索取：臺東縣立圖書館1樓服務臺及臺東美術館服務臺。

　　　 紙本報名：郵寄或親自到臺東縣立圖書館1樓服務臺繳交。

　　　 郵寄地址：950臺東市南京路25號；收件人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志工報名表。

 (二)電子檔索取：台東藝文平台網站「文化志工」下載簡章或掃描QR Code連結。

 電子郵件報名：報名表寄至信箱v1037@taitung.gov.tw；寄出後請來電確認。

1. 洽詢專線：王小姐089-350382。
2. 審查及甄選方式：

 (一)書面審核(提供相關資料，如學生證、紀錄冊影本、基礎訓練證書等)。

 (二)書面審核通過者，預計3月中以電話通知邀約面談。

 (三)面談通過者，參加4月辦理之新進志工特殊訓練及實習。

 (四)未符合資格者感謝愛心參與。

1. 志工職前訓練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訓練名稱 | 課程 | 說明 |
| 基礎訓練 | 「志願服務的內函及倫理」：2小時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」：2小時「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」：2小時 | **已取得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於報名時繳交影本**。若無至「臺北e大學習網」網路教學數位課程6小時，通過測驗後自行列印結果證明；或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。 |
| 特殊訓練 | 參加文化處新進志工特殊訓練(文化類)訓練時數達6小時以上。 | 由文化處相關人員及文化志工團幹部共同辦理及執行。 |

1. 志工考核：實習服務3個月，實習期間每個月至少排班1次，總服務時數至少18小時(含)

 以上。由文化處相關人員及文化志工團幹部考核通過後，得正式成為志工。

1. 服務地點、時間、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地點 | 服務時間 | 服務內容 |
| 一、臺東美術館 　山歌廳及海舞廳 　 (臺東市浙江路350號)   | 一、固定服勤時段：　　　　9:00-12:00　　13:30-17:00二、機動性時段：　　定時及團體預約導覽。 | 1.定時及團體導覽解說。2.入場參觀時，秩序維持、勿攝影及觸摸作品。3.展場內大聲喧嘩、群集聊天及跑跳之民眾，善意規勸。4.留意展廳狀況，定時巡視展場，遇有異狀，隨時通報。5.留意展廳及迴廊等區有無雜物及可疑人員、物品滯留。 6.遇有售票性質之展覽，需協助驗票等相關服務工作。 |
| 二、臺東藝文中心展覽室　　1樓及２樓　　(臺東市南京路25號) | 一、固定服勤時段：　　　　9:00-12:00　　13:30-17:00 |
| 三、臺東縣立圖書館　　1樓自修室、期刊室　　2樓資源中心　　2樓視聽室及兒童區　　3樓開架閱讀區　　(臺東市南京路25號) | 一、固定服勤時段：　　 上午 1樓8:30-11:30 2樓至3樓9:00-12:00 下午 1樓至3樓14:00-17:00 | 1.維護秩序及巡視，以防止報 紙、雜誌被撕毀或偷竊。2.協助操作自修室座位預約使 用、取書機、自動借書機、 還書機等。3.協助相關閱讀推廣等活動。 |
| 四、於戶外場域支援文化處表演　 藝術、藝文推廣、文化資產 各項機動性藝文活動及導覽 解說，如：講座、開幕、藝 術節、設計展、古蹟日、新  書發表會、跨年晚會等活動。 | 一、地點及時間視活動性質 而定。　 以晚上及假日為主。 | 1.活動引導、維護現場秩序、　服務臺、搬運物品、排桌椅、　交通秩序等。2.機動性服務。 |
| 備註：1.臺東美術館、藝文中心、圖書館每週一及國定假日固定休館。2.如有意願加入表演藝術志工，於正式加入後另辦理訓練、實習、考核等。 |

1. 志工權利：

 (一)由文化處加保志工意外保險。

 (二)定期辦理志工月例會及慶生會，並聯絡彼此感情。

 (三)定期辦理特殊訓練、在職訓練，聘請專業講師，使志工受益良多。

 (四)不定期辦理縣內、縣外觀摩參訪(視活動安排)。

 (五)協助申請志工紀錄冊、榮譽卡、表現優良具事績者，協助申請獎項。

1. 其他相關規定以文化處文化志工團「設置要點」及「管理要點」為主，請至台東藝文平台網站「文化志工」下載參考。
2. 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|  |
| --- |
| **112年度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志工－報名表**填寫日期：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編號（請勿填）： |
| 二吋照片請浮貼(背後註明姓名)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　□女 | 婚姻狀況 | □已婚□未婚 |
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 是否為原住民 | □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族□否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歷 | □研究所　□大學/專科　□高中/高職　□國中　□國小 |
| 職業 | □退休公務人員/教師　□退休軍職　□其他退休\_\_\_\_\_\_\_\_ □家庭管理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任職中(公務人員/教師) □任職中(工商界) 　□在學中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話 | 住宅：　 　　 　　行動電話： |
| LINE帳號 | LINE ID帳號： □無使用LINE軟體※成為志工後，會邀請您加入文化志工團LINE群組。 |
| 可提供資料（影本） | □志願服務紀錄冊，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□基礎訓練證書影本　　□榮譽卡 |
| 參加動機（可複選） | □回饋社會；服務別人　□增加生活樂趣　□喜愛藝文活動　□結交新朋友□親友介紹　□磨練自己　□消磨時間　□學校要求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興趣或專長（可複選） | □導覽解說□繪畫□攝影□唱歌□舞蹈□戲劇□文書處理□文宣設計□活動規劃□語言翻譯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手工藝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樂器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希望服務地點（可複選） | □臺東美術館 □藝文中心展覽室 □圖書館 □其他機動性服務 |
| 可面試時間（可複選） | □上午9:00-11:00 □下午14:00-17:00 **(預計3月中面試，以實際通知為主)** |
| 志工經歷**(若無則免填)** | 參與志工服務單位 | 參與志工服務年資 | 服務狀況 |
|  |  | □已停止 □持續服務中 |
|  |  | □已停止 □持續服務中 |
|  |  | □已停止 □持續服務中 |
| 請簡述個人特質、導覽經驗、才藝、工作、志工經歷及參加志工團期待、動機等(100字以內) |
| 本人願遵守各項規定(志工團管理要點、設置要點等)及個人資料願提供文化處辦理相關業務使用(保險等)。簽名： |